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以及第一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情况，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0 名，解锁数量 348,3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99,492,328 股的 0.04%。

经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